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1 月 11

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如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奕园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

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选举李奕园先生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李奕园先生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煤电宏力再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